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的荷花池街道西新桥二村社区和西新桥三村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标段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荷花池街道西新桥二村社区和西新桥三村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标段1），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百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684.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7.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荷花池街道西新桥二村社区和西新桥三村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标段1），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茗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3.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10月1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